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東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